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74號

原告 林棋松

被告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兩造間龍寶生前契約涉訟，依原告提出該契約第18條約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